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86 號

聲 請 人 彭文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50 號刑事裁定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99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7 月 29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